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TOMOBILE NEW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超過有關進口代理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

- (1) 超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及**
- (2) 修訂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年上限**

茲提述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追認根據進口代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以及修訂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全年上限。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追認事項及經修訂進口全年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擬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新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